



海洋巡防總局「東北季風期間加強驅離大陸漁船威力掃蕩勤務」專題報導

前言

臺灣四周海域因存在潮流、溫度等有利於浮游生物生長因素，吸引魚群聚集，為亞洲著名漁場。然而，近年來大陸近海漁業漁船以毒、炸、滾輪底拖之作業方式破壞海底生態，致使其漁獲量大幅減少。中共方面，為養護及保育漁業資源，陸續訂定相關漁事法令，分期分區嚴禁漁撈作業，致使福建、浙江沿海漁民為求生存，時而假借暫避強烈季風名義漸轉而越界集結進入我臺灣海域大肆濫捕。此外，每年東北季風期間，大陸漁船頻頻越區至台灣北部彭佳嶼、棉花嶼、基隆嶼外海、新竹外海、中部苗栗外海及澎湖海域等漁場豐富之區域非法集結捕魚或避風，除嚴重影響我方漁民權益外，更為我方海域生態環境資源帶來無窮浩劫。本署前署長王郡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相繼於各公開場合宣示本署護民護漁與戮力淨空我方禁、限制水域中之大陸漁船之決心。據此，本總局總局長利用週報指示海務組積極規劃因應作為，終律訂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個月）執行「東北季風期間加強驅離大陸漁船威力掃蕩勤務」用以遏阻該等漁船越界侵權行為。本文僅針對專案勤務實施掃蕩對象、執勤規劃與勤務執行成效等三方面做論述，希冀讀者對於海洋巡防總局所為之專案勤務有初步認知，並進而支持本專案之執行。

文、圖／李松樵、洪擣論

掃蕩對象

本專案勤務掃蕩之對象係以入侵我限制及禁止水域（越界之定義）之大陸漁船為主體。根據本總局近年執行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案件經驗顯示，前揭漁船越界捕魚之因素與集結區域，茲可分析如下：

一、越界捕魚因素

由於大陸漁船普遍運用滾輪底拖作業模式捕魚，嚴重破壞大陸沿海海床生態，致使大陸沿海漁獲量逐年減少。另一方面，自西元一九九二年起，中共禁漁期制度之實施，每年於禁漁期前後期間，大陸沿海漁民因恐無法在沿海漁場作業之預期心理因素作祟，復加與每年東北季風天候因素之影響，遂漸而轉向臺灣海域集結，並伺機進入我方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二、集結區域

查每年東北季風盛行時期，在臺灣海峽作業的大陸漁船為因應天候海象之變化，會駛入臺灣附近海域錨泊避風，並待海上好轉時機，起錨於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作業，依據近年來所執行之取締案件分布地域作統計分析，發覺大陸漁船之主要集結海域大多以金門、馬祖附近海域、桃、竹、苗外海、澎湖群島及彭佳嶼附近海域為主。相關分布海域與群聚主體如下：

（一）臺灣北部海域

1、大多聚集在彭佳嶼、棉花嶼、基隆嶼外



海。

2、群聚主體以閩長漁、台沙、珠灣等大陸漁船為主。

(二) 新竹外海

風力強勁，海象惡劣，群聚主體以閩晉漁為主。

(三) 中部海域

1、大多聚集在通宵、後龍、王功、鹿港一帶。

2、群聚主體以閩獅漁、閩蒲漁、閩惠漁等大陸漁船為主。

(四) 澎湖海域

1、多集中在目斗嶼、姑婆嶼、花嶼、東、西吉嶼附近。

2、群聚主體以閩龍漁、閩獅漁、閩漳漁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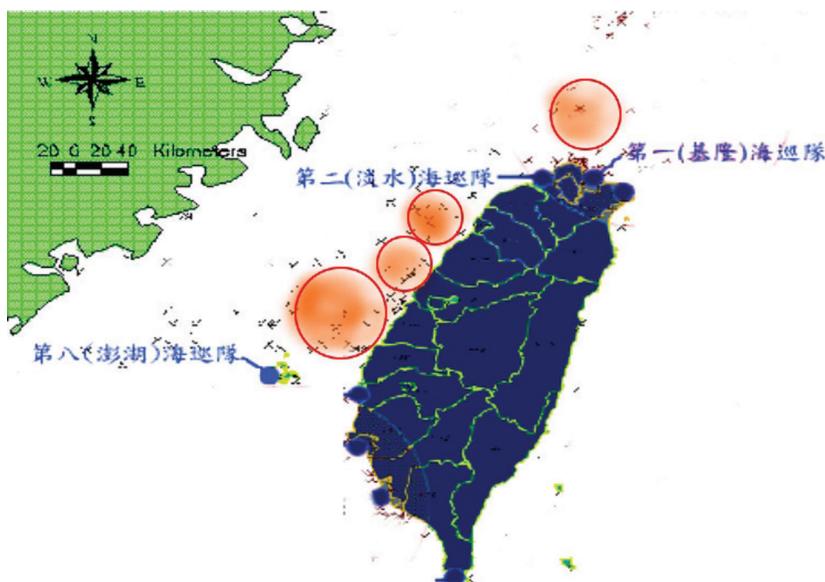
威力掃蕩勤務規劃

為貫徹執行署長「淨空我方海域大陸漁船」之

宣示，本總局累積以往經驗與實務運用理念，研究採取結合各級巡防艦、船、艇與署空中偵巡機所形成之三度空間區域性「威力掃蕩」措施，依據相關法令、勤務綱領與任務分級，可交錯架構出本專案勤務全貌，相關說明分述如後：

一、法令依據

為防制大陸漁船入侵我限制及禁止水域（越界之定義）從事妨害治安、海上違法捕魚等不法行為，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並同時貫徹依法行政、明確、平等、比例、誠實信用原則，兼顧兩岸互信、對等、良性互動關係，海洋巡防總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漁業法、訴願法等相關法令，先後制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加強防制暨取締大陸漁船越區捕魚作業要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大陸船舶、物品行政處分作業程序執行要點」二要點，作為同仁對違反上述事項之大陸船舶，能



▲ 大陸漁船易集結海域



逕行運用驅離、扣留、沒入或更嚴厲之取締手段，作成該等船舶或所屬物品行政處分之依據。

二、勤務綱領

威力掃蕩勤務之規劃綜整任務目標、執行策略、與查處程序可歸納為三大綱領（一目標、二策略、三步驟），分述如下：

(一) 一目標

統籌規劃聯合威力掃蕩勤務期程、區域、行動及相關作業，藉由艦隊執勤模式，結合優勢巡防力量，強化驅離及嚇阻，以淨空海域。

(二) 兩策略

1、台灣西部海域：掃蕩勤務、強勢作為。

(1) 限制水域：一律驅離。

(2) 禁止水域：帶案查扣。

2、金、馬海域：攻勢勤務、柔性作為。

(1) 限制及禁止水域：勸導驅離。

(2) 多艇聯合執勤。

(3) 勸導無效時強勢以消防水瞄實施驅離。

(三) 三步驟

1、帶案查扣，沒入漁網、漁獲及網板。

2、長時間留置調查。

3、沒入起網機等大型機具。



▲ 艦隊驅離大陸漁船實況

三、任務分級

依主辦層級可分為擴大威力掃蕩與分區威力掃蕩：

(一) 擴大威力掃蕩：由本總局統籌規劃執行，每月三次。

1、勤務運作：禁止水域由地區責任海巡隊派遣巡防艇負責；限制水域由北區、中區、南區機動海巡隊大型巡防艦負責。

2、海、空聯合執行：為掌握大陸漁船行蹤，於實施前，事先申請空中偵巡機支援實施空中偵查。

3、參加艦艇：北、中、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台中、澎湖海巡隊隊所屬各級巡防艦、船、艇。

(二) 分區威力掃蕩：各海巡隊分區自行規劃執行，每週至少一次。

依大陸漁船集結跡象，建構四分區，於每分區內設一主辦機關，相關規劃情形如下：

1、基隆海域

(1) 主辦單位：第一（基隆）海巡隊。



▲ 巡防艦以消防水瞄驅離大陸漁船實況



(2)配合單位：第二（淡水）、第七（蘇澳）、第十六（澳底）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3)重點海域：北方三島等周邊海域。

2、新竹海域

(1)主辦單位：第十二（新竹）海巡隊。

(2)配合單位：第二（淡水）、第三（台中）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3)重點海域：林口、觀音、新竹等海域。

3、中部海域

(1)主辦單位：第三（台中）海巡隊。

(2)配合單位：第八（澎湖）、第十二（新竹）、第十三（布袋）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3)重點海域：後龍、通霄、布袋等海域。

4、澎湖海域

(1)主辦單位：第八（澎湖）海巡隊。

(2)配合單位：第三（台中）、第十三（布袋）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擴大威力掃蕩航線圖

(3)重點海域：澎湖周邊海域。

5、金門、馬祖海域

(1)主辦單位：第九（金門）、第十（馬祖）海巡隊。

(2)重點海域：金門、馬祖周邊鄰近大陸海域。

執行情形與勤務檢討

本威力掃蕩勤務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施以來，至本文截稿止，共計實施八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執行現況、成效與勤務檢討如下：

一、執行情形

誠如前揭內文所論述，本總局所執行的擴大威力掃蕩勤務系結合各級巡防艦、船、艇與空中偵巡能量所構成之三度空間區域性掃蕩作為，其實際執行運作乃是由總局長指派海務組副組長張崇和及警監督察王茂昇分別擔任歷次的掃蕩艦隊指揮官，負責艦隊統籌指揮調度，並由艦隊指揮官率同署空中偵巡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第三（台中）海巡隊與第八（澎湖）海巡隊所屬之空中偵巡機、巡防艦、船、艇所共組之掃蕩艦隊，分別自台灣南北兩端以北至南、南至北，由內而外之巡弋方式，搭配船型大小所採行「遠大近小」之部署方式，並於雙向艦隊會合於澎湖海域後，輔以「分進合擊」戰術，運用交叉之順、反時鐘方向分進及包抄、圍堵方式，羅織綿密的阻絕網絡，務求以「震撼且立即有效」之行動，將越界之大陸漁船強制驅離於二十四浬外。另外，對於違規捕魚大陸漁船採取帶案查處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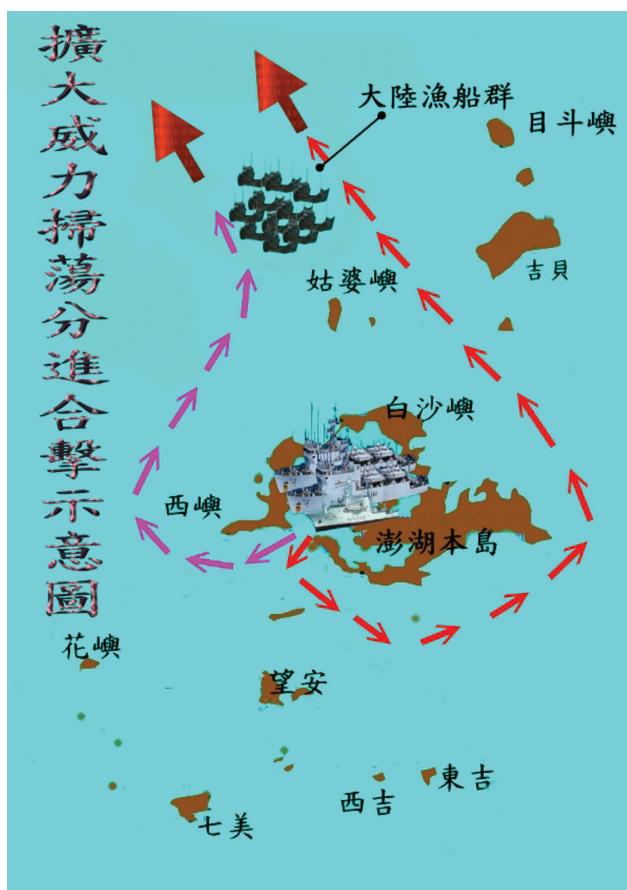
勢作為，希冀於本總局之強勢作為，能達到淨空海域之目的。

二、執行成效

本總局繼先前宣示海上執法的「鎮海專案工作」後，對於既有針對大陸漁船執法之「淨海專案工作」並不鬆懈，不僅依循原有專案計畫並據以執行，還另賡續規劃「本總局東北季風期間加強驅離大陸漁船威力掃蕩勤務執行計畫」更為鉅細靡遺之重點期間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自該計畫實施以來截至撰述本文止，共計執行八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一) 第一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



▲ 擴大掃蕩分進合擊示意圖

止，為期四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四十艘。

(二) 第二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日止，為期三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十二艘，帶案查處三艘。

(三) 第三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為期三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二十六艘，查獲本國漁船載運毒品案。

(四) 第四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為期三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四十七艘。

(五) 第五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八日止，為期三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十九艘，帶案查處二艘。

(六) 第六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為期三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二十六艘，帶案查處六艘。

(七) 第七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八日止，為期四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五十八艘。

(八) 第八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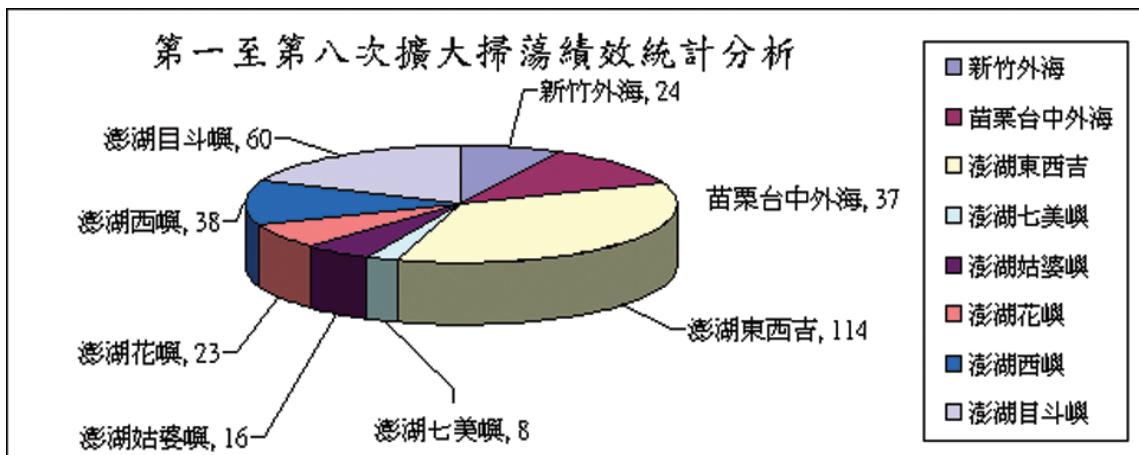
自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為期四日，共計驅離大陸漁船六十一艘，帶案查處四艘。

(九) 歷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績效統計

本總局所執行之八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共計驅離大陸漁船二百八十九艘，帶案查處三十一艘。本案對於大陸漁船之執法分布如下圖：

三、檢討分析

(一) 本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係結合優勢巡防



力量，採取遠大近小方式部署，藉由艦隊運動模式，擴大威力掃蕩範圍，各機、艦、船、艇間密切聯繫、合作無間，充分展現本總局貫徹海域執法之決心，破除大陸漁船試圖滯留我限制、禁止水域之僥倖心態。

(二) 各次擴大威力掃蕩執行期間，發現台灣周遭海域大陸漁船越區情形以澎湖海域較為嚴重，尤其是姑婆嶼及東吉嶼、西吉嶼等海域，因地形所造成之阻浪效應，致使其西南側近海海象較佳，平均風力較外海減少約三級，為大陸漁船提供良好之避風地點。因此，大陸漁船經常聚集該等海域，如海象較佳，即駛往外海捕魚作業；如海象不佳，即駛近岸邊避風休息，而本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巡防艇欲前往取締，常須冒著大風巨浪緩慢前進，不但困難重重，且執勤時間亦無法有效延續。

結語

一、根據前述執行成果，未來會將澎湖姑婆嶼及東吉嶼、西吉嶼等海域列為重點掃蕩區域，持續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結合北區、中區、

南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等大型艦組成艦隊實施擴大威力掃蕩，持續淨空該海域大陸漁船，使其無法聚集避風，進而消弭其非法越區捕魚意圖。

二、本專案未來規劃擴大掃蕩時，可配合海象變化，機動調整威力掃蕩勤務策略，於海象不佳時，派遣大型艦出海掃蕩，輔以空中偵巡隊直昇機實施驅離，藉以提昇嚇阻及驅離效果；於海象轉好時，由轄區海巡隊巡防艇負責登檢，強制帶案處分，於沒入漁獲及重要漁撈機具後驅離，務必使大陸漁船知難而退，以杜絕大陸漁船越區捕魚等情事。

三、本專案在署長、各級長官與海洋巡防總局各海巡隊同仁的全力支持及協助下，順利完成八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依據署空中偵巡隊偵巡機之每日空偵所報資料分析，台澎海域之大陸漁船集結狀況，已大幅減少，未來，海洋巡防總局可視海域狀況需要，持續規劃專案勤務。

(作者李松樵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科員、洪掙論任專員)